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某单位的阿克苏某单位 2025-2026 年蔬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土豆，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阿克苏霖汇泽农牧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691.35483万元，资产总额为285.653123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莲花白，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阿克苏霖汇泽农牧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691.35483万元，资产总额为285.653123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芹菜，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阿克苏霖汇泽农牧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691.35483万元，资产总额为285.653123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白菜，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阿克苏霖汇泽农牧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691.35483万元，资产总额为285.653123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葫芦瓜，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蒲林 

阿克苏霖汇泽农牧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691.354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5.653123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红薯，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阿克苏霖汇泽农牧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691.354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5.653123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青萝卜，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阿克苏霖汇泽农牧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691.354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5.653123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白萝卜，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阿克苏霖汇泽农牧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691.354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5.653123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胡萝卜，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阿克苏霖汇泽农牧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691.354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5.653123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恰玛古，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阿克苏霖汇泽农牧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691.354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5.653123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洋葱，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阿克苏霖汇泽农牧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691.354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5.653123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茄子，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阿克苏霖汇泽农牧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691.354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5.653123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黄瓜，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阿克苏霖汇泽农牧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691.354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5.653123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娃娃菜，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阿克苏霖汇泽农牧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691.354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5.653123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豆芽，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阿克苏霖汇泽农牧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691.354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5.653123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花菜，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阿克苏霖汇泽农牧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691.354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5.653123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西花，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阿克苏霖汇泽农牧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691.354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5.653123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韭菜, 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阿克苏霖汇泽农牧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4人, 营业收入为691.35483
万元, 资产总额为285.653123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辣椒, 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阿克苏霖汇泽农牧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4人, 营业收入为691.35483
万元, 资产总额为285.653123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西红柿, 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阿克苏霖汇泽农牧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4人, 营业收入为691.35483
万元, 资产总额为285.653123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大葱, 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阿克苏霖汇泽农牧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4人, 营业收入为691.35483
万元, 资产总额为285.653123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苦瓜, 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阿克苏霖汇泽农牧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4人, 营业收入为691.35483
万元, 资产总额为285.653123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冬瓜, 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阿克苏霖汇泽农牧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4人, 营业收入为691.35483
万元, 资产总额为285.653123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南瓜，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阿克苏霖汇泽农牧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691.35483万元，资产总额为285.653123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菠菜，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阿克苏霖汇泽农牧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691.35483万元，资产总额为285.653123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山药，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阿克苏霖汇泽农牧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691.35483万元，资产总额为285.653123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 油麦菜，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阿克苏霖汇泽农牧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691.35483万元，资产总额为285.653123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 蒜薹，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阿克苏霖汇泽农牧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691.35483万元，资产总额为285.653123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 叶面菜，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阿克苏霖汇泽农牧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691.35483万元，资产总额为285.653123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蒲林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阿克苏市天古商行

日期：2025年7月4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蒲林 

(一)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



蒲林



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

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蒲林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农、林、牧、渔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Y)		200000	200000	10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农、林、牧、渔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蒲林 